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福更新整备函〔2021〕23号

关于区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1006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晶等代表：

区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你们在会上提出的《关于推动城市更新，为高质量发展蓄势增能的建议》（第 20210067 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区城市更新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区政府对你们所提建议高度重视，责成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高度重视并指定专门科室专人办理

我局收到该建议后，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并指定政策法规科专人负责，按照《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度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开展具体工作。会议要求，主办科室充分研究建议内容后，主动联系代表进行座谈或调研，邀请会办单位参加，要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并就最终解决方案书面回复代表，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代表的满意答复。

为当面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并更好地回应建议，我局于 4 月 14 日组织了人大代表建议专题座谈会，邀请马晶、张洪涛等代表以

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区规土监察局、沙头街道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会上，各部门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并向代表详细汇报了车公庙内部道路改造相关情况。

二、关于泰然四路改造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已当面向代表解释，当前泰然四路香蜜湖以西路段暂无拓宽计划，现阶段泰然四路与香蜜湖路东、西侧交界路口施工仅为喇叭路口拓宽工程，方便泰然四路车辆右转进入香蜜湖路以及香蜜湖路车辆右转进入泰然四路。根据法定图则规划，泰然四路为双向四车道次干路，近期红线宽度20米，远期红线宽度30米，因此，拓宽为双向六车道与现行法定图则不一致，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近期也没有将该路段加宽至双向六车道的计划。

代表希望相关部门在后续道路改造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决策事项过程中，能及时通知受影响区域权利主体并向社会公告，相关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做好与沿路受影响商铺等权利主体的沟通解释工作，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三、关于城市更新扶持政策

代表提出，当前工改工相关城市更新政策能否研究降低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签约率100%后确认实施主体的比例要求，以促进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谈判难度、推进项目进展。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第三十六条，“旧住宅区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物业权利人人数占比均

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且经区人民政府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为了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相关规定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城中村合法住宅、住宅类历史违建部分，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物业权利人人数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区人民政府对未签约住宅类房屋依法实施征收。”

据了解，目前市政府正在研究允许工改工项目在保障工业区块线的前提下，通过适当增加居住功能等方式增加住房供应、提升项目可行性。我局也将适时通过撰写内参信息等方式向上反映企业在旧工业区城市更新搬迁补偿谈判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提出建议。

尊敬的各位代表，相信有你们的持续关注和支持，并提出宝贵有益的建议，我区城市更新工作将会更加的科学、合理和顺利。祝你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专此汇报。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年4月16日

（联系人：黄工，联系方式：83589120）